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56號

聲請人 陳建成
金宏冠食品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煥發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卓美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32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七年度訴字第四三二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鈞院民國107年7月23日庭期親自陳述車禍當時看到聲請人時只剩1秒多到2秒就撞上了等語，聲請人訴訟代理人就此並重複1次相對人上開所述，但上開期日之筆錄卻只記載被告訴訟代理人所述，並未將相對人所陳記錄於筆錄內，為此實有聽取法庭錄音之必要，爰聲請准予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32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併予指明，以促請聲請人注意遵守。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02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彭 怡 蓁
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06 書 記 官 蕭 竣 升